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賴俐如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3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thfy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00203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
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6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，請逕洽各承辦單位：
 - (一)住宿式機構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該部長期照顧司或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。
 - (二)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貸款，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 - (三)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，請洽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
 - (四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之紓困，請洽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。
- 三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/各項紓困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>.)

彰化縣醫師公會
收文日期 110. 6. 17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859 號

如擬

第1頁 共2頁

連 6/15

擬公布網站

張 6/15

董培郁

裝

訂

線

tw/taxonomy/term/354)，可逕自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各醫事公會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政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費按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主管局長執行